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根據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透過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面值25,00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約16.97%。段傳良先生亦實益擁有18.0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透過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面值25,00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信納有關中國植物開發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賣方所持有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有效性；
- (b)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一切必須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包括該等中國植物開發所發出者)；
- (c) 賣方就中國植物開發及其本身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任何規定；及
- (e) (如需要)聯交所與中國植物開發獲取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先通知。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全部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各訂約方將概無對其他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完成時，買方將支付30,000,000港元之代價。

轉讓待售可換股債券須向稅務局繳納印花稅。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將平均分擔所須支付之印花稅總額。

為免生疑，於完成日期前之一切待售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應屬賣方所有，而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後的該等待售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則屬買方所有。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待售可換股債券原為中國植物開發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i)按票面息率年息3厘計息，由發行人每半年支付，(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及(iii)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植物開發已繳足普通股。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對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進行業務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投資。

董事會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將令本集團可每年收取約750,000港元之穩定收入，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此外，其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可貴機遇，憑藉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以持有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即股份)。中國植物開發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沙棘幼苗種植及沙棘相關保健食品之製造。董事會認為，有關沙棘業務前景可觀。倘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可受惠於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增長，從而令收入有所增加。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及規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植物開發」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由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按票面息率年息3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並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已繳足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面值25,000,000港元，構成全部換股債券13.89%，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